

阳江市江城区鼉城食品有限公司

江食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阳江市江城区食品总公司 变更企业名称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（驻江城）各单位，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阳江市国资委《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通知（阳国资产权[2020]61号）》要求，经江城区委区政府批准，我司已于2021年6月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，公司名称由原来的“阳江市江城区食品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公司）”变更为“阳江市江城区鼉城食品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新公司）。

本次改制，原公司人事、资产、债务、业务、劳资关系、经济合同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，不涉及资产剥离、产权交易、债务重组、企业合并、股权优化等事项。各方的合法权益没有发生变化。因公司名称变更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！

专此函告。



阳江市江城区鼐城食品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0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食品公司，阳春食品公司，阳西食品公司，阳东食品公司。

阳江市江城区鼐城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印发
